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勇興

許駿逸

許敬謙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潘俊希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0
08、31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李勇興（以下稱李勇興）與被告兼告訴人許駿逸（以下稱許駿逸，所涉強制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被告兼告訴人許敬謙（以下稱許敬謙，所涉強制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同案被告兼告訴人許庭瑄（以下稱許庭瑄，所涉強制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告訴人歐陽怡（以下稱歐陽怡）素不認識，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0號旁停車場內，因停車問題引發爭執，許駿逸、許敬謙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擠李勇興致其跌倒，因而受有左肩扭傷、兩側膝蓋及左腳踝擦傷等傷害；李勇興亦基於傷害犯意，與許駿逸、許敬謙、許庭瑄拉扯、推擠，許駿逸因而受有右肩疼痛、右腳踝疼痛之傷害，許敬謙受有下背疼痛、左腳踝疼痛之傷害，

01 許庭瑄則受有腰荐部挫傷之傷害；許駿逸復基於公然侮辱之
02 犯意，在屬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停車場內，以「王
03 八蛋」等話語辱罵李勇興，足以貶損李勇興之人格及名譽。
04 李勇興則基於毀損之犯意，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右後車門碰撞告訴人歐陽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方式，致該車左後車門板金毀損，而致
07 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歐陽怡。因認李勇興涉犯刑
08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許駿逸涉
09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0 嫌；許敬謙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而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3 決，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
14 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意
15 旨認李勇興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
16 損罪嫌；許駿逸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9條
17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許敬謙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8 害罪嫌，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9條第1項之公
19 然侮辱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287條、第314條及
20 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李勇興、許駿逸、許敬
21 謙、許庭瑄與歐陽怡等人，已相互達成調解、賠償完畢，並
22 均已分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
23 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審
24 易字第285號卷第77、83、85、87、93至94頁），依照首開
25 說明，爰就李勇興於本案所涉傷害罪、毀損罪部分，許駿逸
26 於本案所涉傷害罪、公然侮辱罪部分，及許敬謙於本案所涉
27 傷害罪部分，均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01

法 官 廖奕淳

02

法 官 何信儀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鄭涵憶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